

##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四年四月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实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4002 室 Address: Suite 4002, Tower 1, Lujiazui Century Financial Plaza, No.729 South Yanggao Road,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7, P.R.C.

> 电话: (86 21) 61060889 传真(Fax): (86 21) 61600890 Tel;(86 21) 61060889/Fax;(86 21) 61600890



#### 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

之

#### 法律意见书

编号: 君泽君[2024]证券字 2023-017-3-1

#### 致: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本信息"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法本信息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法本信息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作废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激励计划》《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的书面确认或承诺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



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 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所已得到法本信息如下保证:法本信息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一切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及相关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或误导;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 3、本所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目的。
-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法本信息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其他材料一同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



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作废注销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 1、2023年5月3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2023年5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 3、2023年5月3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
- 4、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张贴公示。在公示时限内,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6月13日,公司对《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进行披露。
- 5、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君泽君津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6、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 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作废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作废注销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本次作废注销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作废注销事项

- 1、本次作废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 (1) 激励对象失去激励资格

## 君泽君津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公司辞退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另外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不应当为监事,激励对象如因出现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的,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12 名人员已因个人原因离职, 2 名激励对象在授予后当选监事, 因此上述 14 名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约 62.29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5.15 万份并由公司注销。

####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三个会计年度,对各考核年度定比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根据上述指标每年的对应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归角粉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10%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20%		4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3	丰	30%		6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2		A≥Am		X=100%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		Am>A≥An		X=80%			
十四昌业收入增1	入华(A)	A <an< td=""><td colspan="3">X=0</td></an<>		X=0			
	①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计算方法		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②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					
		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 X,未能获准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					
		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251号):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585,832,769.99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年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213号):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84,572,474.23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2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约为 8.33%,未达到《激励计划》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An)。因此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取消行权,并进行注销。因此,公司将作废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95.90万股(不含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作废部分),注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9.02万份(不含因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部分)。

因此,综上所述: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合计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8.19万股,合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4.17万份。

#### 2、本次作废注销的程序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作废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作废注销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作废注销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君泽君津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注销的原因、作废注销数量及作废注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 三、本次作废注销事项的信息披露

随着本次作废注销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本法律意见书。除了上述文件,公司尚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注销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注销的原因、作废数量及作废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需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作废注销事项及时公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本法律意见书。随着本次作废注销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	律师	:		
负责人:刘文华	张忆	【南			_
	陈	靖_			_
			年	月	日